

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7月29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、直接送达的方式于2024年7月19日向各董事发出；本次董事会会议材料业已提前提交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阅。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5人，实际出席5人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曾浩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以5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书面确认意见，保证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；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24)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中的财务信息部分。

2. 以5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》。

《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

2024-025)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本议案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.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.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7月31日